

（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源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液态氧气（杜瓦罐）、气态氧（钢瓶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气态氧：40L/瓶, 15L/瓶, 10L/瓶, 4L/瓶, 医用液体氧：规格 175L/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惠州市正邦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.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